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规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20年11月13日

主题词：

(本栏目仅保证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出于网页显示的技术限制，不保证页面显示的文件版式与原文件完全相符。)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及《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防控和个体保护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操作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以“房间”为风险评估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评估、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实验室技术安全专家组负责专业指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具体

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对各二级单位实施实验室分类、分级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所属实验室按房间为单元进行危险源辨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各二级单位主管领导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并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和实验室动态调整情况，主动对所负责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辨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动态备案。一级（高危险等级）实验室至少每两月进行一次危险源核查，二级（中高危险等级）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危险源核查，三级（中低危险等级）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危险源核查，四级（低危险等级）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危险源核查，每次核查后按学校规定进行风险等级认定的备案确认。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单位确认，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重新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

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设备类、辐射类、综合类和其他类等。

第十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及其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及携带物、动物和植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包括：

（一）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实施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

（三）生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危险源是放射源、放射设备。管理重点是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简单和组合型等机械、装置及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设备类实验室。危险源是机械及设备的某一装置或设备自身及内部盛装介质，主要为激光设备、强磁设备、高电压及大电流设备、380v用电设备、充放电装置、组合

型及简单加工类机械或设备、冷热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或简易装置的储气罐、灭菌罐、起重机等。管理重点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特种设备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的编制；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的用电设备。管理重点是全天候用电设备和设备的规范用电。全天候用电仪器设备是指因科研或教学需要长时间不能断电的用电仪器设备，如电池测试系统、不间断电源（UPS）、服务器、空调、除湿机等。

第十五条 涉及三类及以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属于综合类实验室，管理重点以各类危险源管理重点为准则。

第十六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中高危险等级）、三级（中低危险等级）、四级（低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指标主要包括：

（一）危险化学品（包括气体）；

- (二) 病原微生物;
- (三) 实验动物、植物;
- (四) 压力容器;
- (五) 起重机械;
- (六)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设备;
- (七) 充、放电装置, 高电压、大电流, 强磁设备, 激光设备;
- (八)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
- (九) 高速、高压、回转、打磨、切割等加工类机械、装置、设备等。
- (十) 全天候用电设备;

第十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 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 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剧毒/有毒气体,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携带物, 放射源等危险源的实验室, 为一级风险实验室;

(二) 涉及使用或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 氧化性、易燃易爆、惰性气体,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携带物, 放射设备, 激光设备, 强磁设备, 高电压、大电流设备, 组合型加工类机械及设备, 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容器(灭菌锅、储气罐、气瓶)等危险源的实验室, 为二级风险实验室;

(三) 涉及使用或存放非管制类的危险化学品, 实验动物, 高速、高压、回转、打磨、切割等单一或简单的机械、装置及设备,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充、放电装置, 380V

用电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的起重机、叉车，属于简易装置的储气罐、灭菌锅、起重机、叉车，全天候用电设备（220V）等危险源的实验室，为三级风险实验室；

（四）未涉及以上危险源的实验室，为四级风险实验室；

（五）除上述定性方法评估和认定实验室风险，部分危险源同时根据定量方式提升风险级别：

1.提升为一级风险实验室情况：

（1）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总存量大于40升或40千克，或危险化学品总存量大于80升或80千克；

（2）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实瓶大于2瓶（80升）、氧化性气体钢瓶实瓶大于3瓶（120升）、惰性气体钢瓶实瓶大于4瓶（160升）；

（3）涉及二级风险设备超过三台；

2.提升为二级风险实验室情况：

（1）危险化学品总存量大于50升或50千克；

（2）涉及三级风险设备超过五台；

（六）各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定性相似，定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评估指标内容，并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和认定。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和认定，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相关

资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并动态更新危险源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安全检查工作记录，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三条 检查时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的，按《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及院级安全管理员负责实施单位内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管理、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大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实验室分级、危险源分类明细表

分类	级别升级备注（定量）	级别	项目内容（定性：只要有就按此等级划分，都没有的默认四级）
化学类	——	一级	剧毒化学品（我校没有）
	——	一级	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我校没有）
		二级	易制毒化学品
	合并总量超过 40L 或 kg 升级为一级	二级	易制爆化学品
	——	二级	易燃易爆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 80L 或 kg 升级为一级； 超过 50L 或 kg 升为二级；	三级	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
	——	四级	普通化学品
	——	一级	剧毒/有毒气体
	超过 2 瓶升为一级	二级	易燃易爆气体
	超过 3 瓶升为一级	二级	氧化性气体
超过 4 瓶升为一级	二级	惰性气体	
生物类	——	一级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携带（动、植）物
	——	二级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携带（动、植）物
	——	三级	普通动物
	——	四级	普通植物
机电设备类	二级设备超 3 台，升为一级	二级	激光设备
		二级	强磁设备
		二级	高电压、大电流设备

分类	级别升级备注（定量）	级别	项目内容（定性：只要有就按此等级划分，都没有的默认四级）
		二级	组合型加工类机械/设备
		二级	压力容器（特种设备）
	三级设备超 5 台，升为二级	三级	简单机械/设备（高速、高压力、回转、打磨、切割、提升等）
		三级	非特种设备的储气罐、灭菌锅、起重机、叉车等
		三级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
		三级	380V 用电设备、充放电装置
		三级	起重机、叉车（特种设备）
辐射类	——	一级	放射源
	——	二级	放射设备
其他类	三级设备超 5 台，升级为二级	三级	全天候用电设备（220V）